

檔 號：5260703  
保存年限：3年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33437835  
聯絡人：陳雅筑  
電 話：02-77367803

電子公文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5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訓(一)字第10000928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函轉法務部通知有關兩公約一般性意見繁體中文，該部已建置於「法務部全球資訊網」之「人權大步走專區」，歡迎大眾點閱查詢乙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00年5月27日部人權字第100060247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兩公約施行法第3條規定，適用兩公約規定，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。目前聯合國相關委員會對兩公約規定所作的解釋，稱為一般性意見（General Comments），包含人權事務委員會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，及經濟、社會、文化權利委員會對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解釋。
- 三、為利兩公約規定適用時之參照，法務部業將上開一般性意見繁體中文，建置於旨揭網站（<http://www.humanrights.moj.gov.tw/mp200.html>）供參，並提供聯合國官方文件網站連結以供對照；以上訊息敬請公告週知，並歡迎大眾點閱查詢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、各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二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(含中部辦公室)(訓委會除外)

副本：法務部、本部訓育委員會

秘書室



100705/31  
08:28:40

##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擬辦：

- 一. 將來文上傳文件公告系統, 公告周知。
- 二. 文陳閱後存。

專員宋育珊

親 宋育珊

42  
專門委員 楊

大學校長 和詩

